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憲法與人權	授課 教師	戴振良
	CONSTITU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參與 D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USB0D		
學系(門)教育目標			
<p>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養成宏觀國際視野。</p> <p>二、培養學生對國家(政府)體制的基本認識，瞭解其機制與運作方式。</p> <p>三、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的均衡法律觀念及基本知識。</p> <p>四、養成學生對公共事務及現象的觀察與研析興趣。</p> <p>五、蘊育公共服務導向的公民人格特質，培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p>			
學生基本能力			
<p>A. 全球化的意識。</p> <p>B. 社會與道德的反省。</p> <p>C. 豐富的文化涵養。</p> <p>D. 創意與批判的思考。</p> <p>E. 溝通的能力。</p> <p>F. 美學與詮釋的能力。</p> <p>G. 邏輯與數理分析的能力。</p> <p>H. 終身學習與組織的能力。</p>			
課程簡介	使學生瞭解有關憲法、人權、政府體制等相關議題。並能夠分析憲制中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與損害之救濟。		
	Make students understand about the issues of constitutions,human rights and the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system.Students can analyze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people freedom and damage relief.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1使學生瞭解憲法的分類、解釋、修改的概念 2使學生瞭解我國憲法前言及總綱的精神 3使學生瞭解憲制中的人民權利義務關係 4使學生分析憲制中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與損害之救濟 5使學生瞭解我國憲制中的政府體制	1Make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classification,explained and modified of the constitution. 2,Make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preamble and articles of the constitution. 3,Make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peopl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e constitution. 4,Make students analyze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people freedom and damage relief. 5,Make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system.	C4	ABCDEH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1使學生瞭解憲法的分類、解釋、修改的概念 2使學生瞭解我國憲法前言及總綱的精神 3使學生瞭解憲制中的人民權利義務關係 4使學生分析憲制中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與損害之救濟 5使學生瞭解我國憲制中的政府體制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課程簡介	09/17

2	09/20	憲法的基本概念	09/24
3	09/27	立國精神與憲政	10/1
4	10/04	憲法前言及總綱 (觀看影片—國旗歌的故事)	10/8
5	10/11	憲制中的國家自主	10/15
6	10/18	憲制中的國家整合	10/22
7	10/25	討論(民主與憲政概念的分合), 交第一次作業	10/29
8	11/01	人權思想與發展	11/5
9	11/08	憲制中的人民權利與義務	11/12
10	11/15	期中考試週	
11	11/22	憲制中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限制與損害之救濟	11/26
12	11/29	討論我國憲法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罪刑法定主義等議題), 交第二次作業	12/3
13	12/06	各國政府體制類型	12/10
14	12/13	五權分立制度下的中央政制	12/17
15	12/20	總統、五院間之關係	12/24
16	12/27	討論憲法修改過程 (憲法修改的界線有無, 我國修憲的界線等議題), 交第三次作業	12/31
17	01/03	均權制度下的地方政制	100/1/7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作業應按規定內容撰寫, 按期限繳交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其它((DVD播放機))		
教材課本	林明焯著、《憲法與立國精神》、華立圖書有限公司。 李鴻禧著、《憲法與人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參考書籍	李鴻禧著、《李鴻禧憲法教室》、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批改作業 篇數	3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10.0 % ◆期中考成績：30.0 % ◆期末考成績：30.0 % ◆作業成績： 20.0 % ◆其他〈如上課不遲到早退、按時繳交作業〉：1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